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教字〔2017〕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已经2017年6月29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7年6月29日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奖和教学单项奖四大类。

第二章 教学名师奖

第三条 教学名师奖是对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教师进行的奖励。

校级教学名师评选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山科大教字〔2015〕32号）执行，每次评选一般不超过20人，每人奖励1万元。

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的评选。获得市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人奖励1万元；获得山东省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人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人奖励10万元。

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是对我校教师首位完成，且我校为第一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的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 200 万元/项，一等奖 100 万元/项，二等奖 50 万元/项；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一等奖 15 万元/项，二等奖 10 万元/项，三等奖 2 万元/项；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 1.5 万元/项，一等奖 1 万元/项，二等奖 0.5 万元/项。

第四章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奖

第五条 对获得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平台或项目的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平台或项目的团队，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五章 教学单项奖

第六条 教学竞赛奖是对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分为综合教学竞赛奖和专项教学竞赛奖。

综合教学竞赛奖是对在各级教师讲课比赛等综合性教学竞赛中获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国家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3 万元/项，二等奖 2.5 万元/项，三等奖 2 万元/项；省部级奖项奖励

标准：一等奖 1.5 万元/项，二等奖 1.2 万元/项，三等奖 0.8 万元；
校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0.5 万元/项，二等奖 0.3 万元/项，三等奖 0.2 万元。

专项教学竞赛奖是对在各级微课比赛、多媒体课件竞赛等教学专项技能比赛中获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国家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1 万元/项，二等奖 0.8 万元/项，三等奖 0.6 万元/项；省部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0.6 万元/项，二等奖 0.5 万元/项，三等奖 0.4 万元；校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0.3 万元/项，二等奖 0.2 万元/项，三等奖 0.1 万元。

第七条 统考优秀奖是对在学校组织的统考中成绩居前 10% 的教师进行的奖励。

统考优秀奖第一名奖励 0.3 万元/人，第二名 0.2 万元/人，第三名及以后 0.1 万元/人。

第八条 优秀论文指导奖是对指导的本科毕业学生的学士论文获山东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每人奖励 0.3 万元。

第九条 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是对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是对长期在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学管理人员进行的奖励。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5 人，每人奖励 0.3 万元。

第十一条 优秀教材奖是对我校教师以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完成的优秀教材进行的奖励。

国家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5 万元/项，二等奖 4 万元/项，三等奖 3 万元/项；省部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2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三等奖 0.5 万元/项；校级奖项奖励标准：一等奖 0.5 万元/项、二等奖 0.4 万元/项、三等奖 0.3 万元/项。

本校教师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且被列入国家重点规划的本科教材（含电子版），如国家级规划教材等，每部教材奖励 5 万元。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论文奖是对我校教师首位完成且有学校署名的教学研究论文，经教务处统一审核后进行的奖励（同一篇文章不能重复申报教学奖励和科研奖励）。教学研究论文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方式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以及实验实践教学改革等五个方面。

教学研究论文被 SCI、SSCI、CSSCI、EI、A&HC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收录（论点摘编除外）的，每篇奖励 0.5 万元。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并被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收录，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奖项多次获奖时，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奖励，后又获得较

高层次的奖励，将补齐奖励差额。

第十四条 各类奖励项目中，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项目，省部级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项目。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等组织的奖励项目参照省部级降一等奖励，其他奖项等级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山科大教字〔2014〕18号）同时废止，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